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88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666.6667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7,555.6667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89.0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66.6667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辰股份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金辰股份总股本仍然为7,555.6667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仍然为1,889.0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仍然为5,666.6667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称为“营口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2018年4月26日变更名称为“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海华商”)、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合赢”)。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267.91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8%，其中祥禾泓安持有公司566.6667万股股份，辽海华商持有公司510.0000万股股份，新疆合赢持有公司191.2506万股股份，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祥禾泓安、辽海华商、新疆合赢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股东祥禾泓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单位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全部所持股份。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若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股东辽海华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0%，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股东新疆合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持有人的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67.9173万股；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
-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祥禾泓安	5,666,667	7.50%	5,666,667	0
2	辽海华商	5,100,000	6.75%	5,100,000	0
3	新疆合赢	1,912,506	2.53%	1,912,506	0
	合计	12,679,173	16.78%	12,679,173	0

五、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股份变动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9,346,494	0	39,346,49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320,173	-12,679,173	4,641,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666,667	-12,679,173	43,987,4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890,000	12,679,173	31,569,173
股份总额		75,556,667	0	75,556,66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金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刚

王建刚

王吉庆

王吉庆

